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89號

原告 王崇品

被告 謝雅玲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1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：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以言詞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依據前開規定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爰併予駁回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呂慧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